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宗文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宗文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宗文（下稱受刑人）因傷害等數罪，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聲請書誤載第5款，應予更正）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被告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

01 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者，該數罪是
02 否執行完畢，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為斷。其
03 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因嗣後與他罪
04 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故，自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
05 執行刑時，扣除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合先敘明。未
06 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
07 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08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 本院業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11 受刑人以書面傳真方式回覆表示對本件無意見等語，有本
12 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3 93頁），合先敘明。

14 (二) 查本件受刑人因毀棄損壞、妨害自由、傷害等數罪，先後
15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
16 在案。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1之罪，雖已
17 執行完畢（易科罰金執畢），惟與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
18 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自仍應就附表所示之數罪，合併定
19 應執行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
20 請為正當，爰審酌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桃園
21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536號裁定其應執行拘役30日
22 確定，有上開判決書、裁定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3 可佐，依前揭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其應執行刑
24 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其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
25 期之內部界限（即30日+40日=70日）所拘束，是兼衡上
26 開內、外部界限之範圍，及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
27 則，尊重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原定執行刑內部界限，並審
28 酌受刑人所犯罪質多為侵害他人身體法益、行為次數、侵
29 害法益、犯罪時間之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衡各罪
30 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
31 人格特性與傾向、日後賦歸社會更生、責罰相當與刑罰經

01 濟之原則、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就其
02 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3 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5 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08 法官 孫沅孝

09 法官 沈君玲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抗告。

12 書記官 羅敬惟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